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办事指南

广东省民政厅

2017-08-15 发布

2017-08-15 实施

一、受理范围

1.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两年的社会组织及《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及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和社会团体。。

2.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

（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

（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

（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

（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

（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 3A 及以上；

（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

（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

《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二、设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2016 年） 第二十二條。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 第九条、第五条。

三、实施机关

本行政许可办理机关为广东省民政厅，分为三级，分别为省级、地市级、区（县）级。

1. 权责划分(省):

在省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省级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2. 权责划分(市):

在市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市级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3. 权责划分(县):

在县一级登记的社会组织，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

四、许可条件

1. 无

1) 依法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满二年的社会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根据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建立规范的内部治理结构，理事会能够有效决策，负责人任职符合有关规定，理事会成员和负责人勤勉尽职，诚实守信；（二）理事会成员来自同一组织以及相互间存在关联关系组织的不超过三分之一，相互间具有近亲属关系的没有同时在理事会任职；（三）理事会成员中非内地居民不超过三分之一，法定代表人由内地居民担任；（四）秘书长为专职，理事长（会长）、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有与本慈善组织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的慈善组织有三名以上监事组成的监事会；（六）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履行纳税义务；（七）按照规定参加社会组织评估，评估结果为3A及以上；（八）申请时未纳入异常名录；（九）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前二年，未因违反社会组织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没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行为的。《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可以申请公开募捐资格。

2) 《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凭其标明慈善组织属性的登记证书向登记的民政部门申领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2. 无

1) 不符合《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

五、申请材料

1. 网上提交电子版材料需将文件扫描为PDF格式上传，每份文件大小不超过2M，部分文件不超过10M。

2. 纸质版材料A4打印，每份文件单独装订。

3. 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多页复印件应加盖单位骑缝章。

表1：《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1. 填写须规范；2. 财务情况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填写；3. 法人代表必须亲笔签字，盖社会组织公章，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1	0	纸质
基金会、	审核通过后上交正副本的复印件。	0	1	纸质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标有慈善组织属性）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盖业务主管单位的公章。	1	1	纸质
财务审计报告	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1	0	纸质
理（董）事会会议纪要	1. 理事、监事的参会人数情况；2. 表决通过申请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的事项；3. 要求所有参会的理事、监事签名。4、加盖基金会的公章。	1	1	纸质

表 2：《慈善法》公布前登记设立的公募基金会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申领表	1. 填写须规范；2. 法人代表必须亲笔签字，盖社会组织公章。	1	1	纸质
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标有慈善组织属性）	审核通过后上交正副本的复印件。	0	1	纸质

表 3：《慈善法》公布前设立的非公募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登记满二年且评估等级在 4A(含 4A) 以上，经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的申请材料目录

材料名称	要求	原件份数（份/套）	复印件份数（份/套）	纸质/电子版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申请书	1. 填写须规范；2. 财务情况根据财务审计报告如实填写；3. 法人代表必须亲笔签字，盖社会组织公章，如有业务主管单位须业务主管单位盖章。	1	1	纸质
基金会、	审核通过后上交正副本的复印件。	0	1	纸质

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复印件（标有慈善组织属性）				
等级评估证书复印件	有资质的评估第三方颁发的证书。	0	1	纸质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需盖业务主管单位的公章。	1	1	纸质

六、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0 工作日。自收到全部有效申请材料后，应当依法进行审核。*

法定办理时限：20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承诺办理时限：20 工作日。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行政许可决定*

七、许可收费

不收费

八、许可流程

窗口办理流程：

1. 受理：申请者通过窗口办事大厅提交资料，业务员收下资料并登记。

2. 初审：5 个工作日内，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并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整改：经过初审，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若需要现场约谈或勘察现场，一并告知受理者。经申请者按要求进行整改，整改后补证提交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4. 复核：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复核环节，5 个工作日完成。

5. 系统录入：经办业务员电话联系申请者，指导申请者网上录入申请材料信息。

6. 网上审核：受理者网上录入完毕，5 个工作日内，业务人员电话一次性告知材料录入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

7. 决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提交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的 10 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窗口办理流程见图 1

网上办理流程：

1. 申请：申请者登录网上（<http://www.gdnpo.gov.cn>）进行填报。

2. 受理：5个工作日内，经办业务员审核材料，并电话联系，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或者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初审：经过征求意见、实地勘察或当面约谈，审核材料完整性和正确性后，电话告知申请者。若不符合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退回补正）的内容，申请者在网上可以查看补正状态或办理进度。

4. 整改：经过初审，一次性告知申请者材料不符合要求后，申请者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交。材料符合要求后进入复核环节。

5. 复核：材料符合要求，进入复核环节，5个工作日完成。

6. 决定：网上录入材料符合要求，提交行政许可决定，行政许可的10个工作日内，制作证书，通知申请者提交纸质材料并领取证书，行政不许可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申请者送达《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本行政许可的网上办理流程见图2

九、窗口办理地址

窗口名称：省民政厅社会组织管理局服务大厅

窗口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300号金安大厦西侧之一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020-83300922

十、咨询、投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1.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咨询和许可进程查询。咨询和查询的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npo.gov.cn/home/index/login>，可电话查询（020-83312062）或窗口查询。

2. 申请人可通过电话、网上、窗口等方式进行投诉。相关信息见网址：<http://www.gdnpo.gov.cn/home/index/onlineTalk>，可电话投诉（020-83394353）或窗口投诉。

3. 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305号大院4楼或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电话：020-83132528、010-58123464；网址：<http://www.gd.gov.cn/gzhd/tsjb/>或<http://www.mca.gov.cn/>。

行政诉讼：部门名称：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大道南788号；电话：020-37890908；网址：<http://www.gtyy.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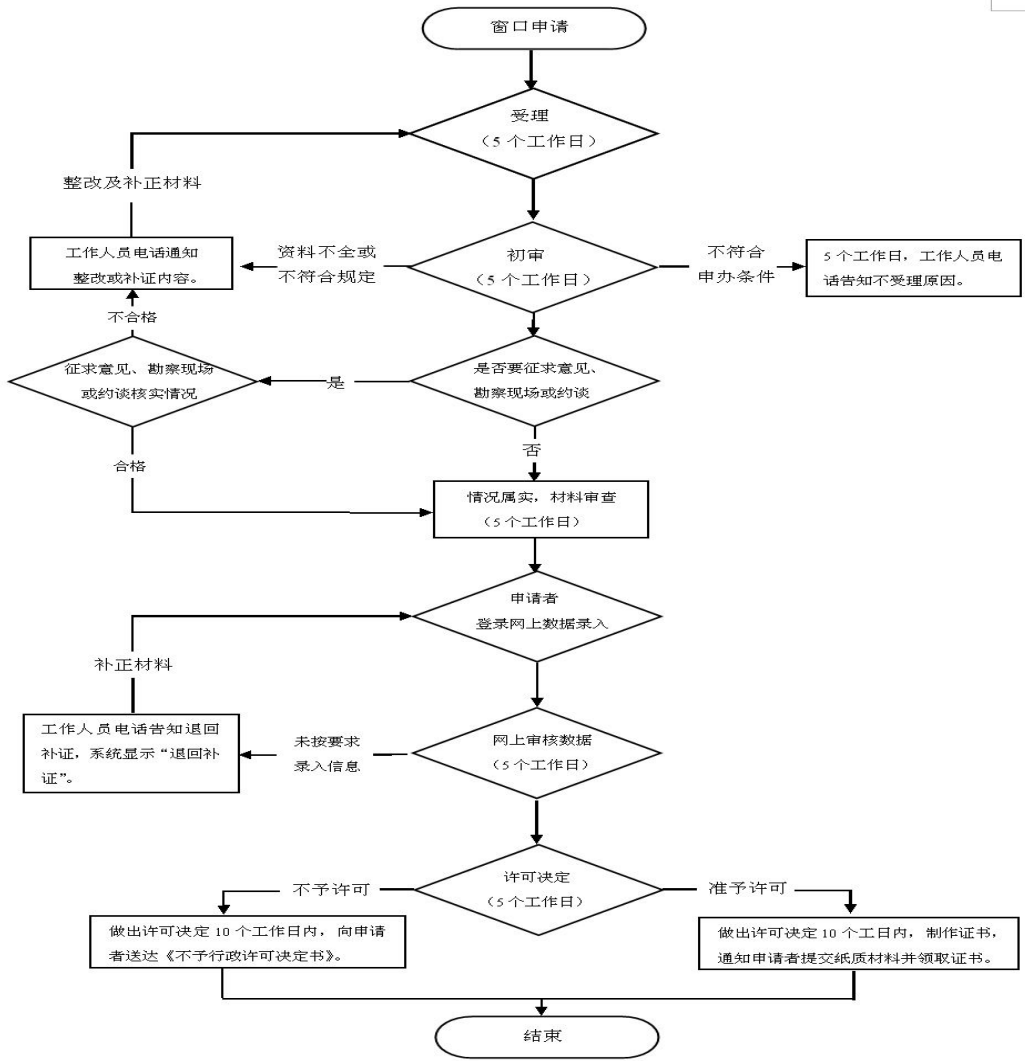


图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窗口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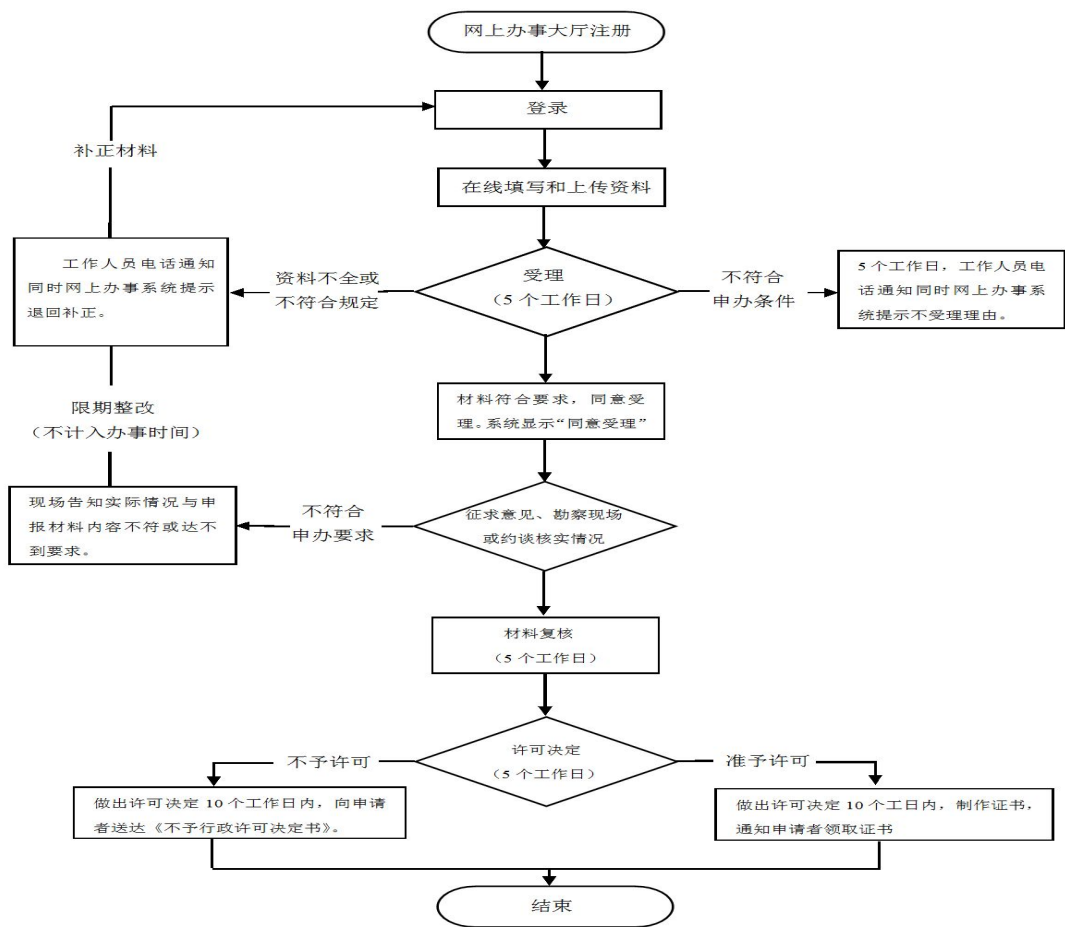


图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网上办理流程